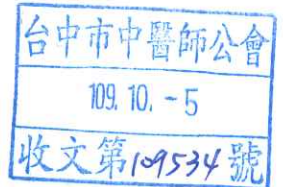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694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
1樓之5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洪佳臨
電話：04-25265394#3731
電子信箱：hbtcm014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090105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依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疑似COVID-19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規定請假，所應給之假別及給薪疑義，請依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9166619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)109年5月15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418號函略以，為保全醫療照護體系，本中心業於109年3月30日訂有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COVID-19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、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」及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COVID-19擴大採檢者返回工作準則」。其中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因前開規定暫停上班期間，機構應給予病假。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疑義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送疫情指揮中心法制組討論，決議如下：(一)依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：「勞工之病假未住院者，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」，同條第4項規定：「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，工資折半發給，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，由雇主補足之。」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疑似COVID-19

擴大採檢暫停上班期間，除該員工於該年已請病假超過三十日，否則雇主應依法給予員工半薪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及相關公協會知照。

正本：本市67家醫院

副本：本市各診所協會、本市6大醫師公會、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心理健康科、本局長
期照護科、本局醫事管理科、本局企畫資訊科、本局人事室

局長 曾梓展